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瑞凌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章顺文 | 1994年7月 | 2008年4月 | 2008年4月 | 2010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米建舟 | 2020年7月 | 2019年2月 | 2020年7月 | 2019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付忠伟 | 2005年4月 | 2006年7月 | 2012年11月 | 2021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章顺文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9年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年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米建舟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付忠伟

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1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数量16个。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人民币，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